

公司代码：688502

公司简称：茂莱光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范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健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其他文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茂莱光学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莱有限	指	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茂莱投资、控股股东	指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原名“南京莱莱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更名为“南京茂莱光学镀膜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范一、范浩
茂莱仪器	指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茂莱精密	指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茂莱	指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子公司
美研中心	指	MLOPTIC CORP. (US)，系公司子公司
泰国茂莱	指	MLOptic (Thailand) Co., Ltd.，系公司子公司
紫金投资	指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开 R	指	利用铣磨工具将块状毛坯成型成接近成品曲率半径和中心厚的一种方法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镀膜	指	在镜片表面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沉积若干化学物质层，从而达到改变镜片光学等性能的目的
胶合	指	采用某种光学粘结剂将两个或多个光学器件粘接在一起的工艺
柱面镜	指	可以有效减小球差和色差的非球面透镜，一般由一个或两个柱面构成
球面镜	指	反射面为球面的一部分的镜面
平面镜	指	表面平整光滑且能够成像的光学镜面
棱镜	指	一种由两两相交但彼此均不平行的平面围成的透明物体，用以分光或使光束发生色散
透镜	指	用透明物质制成的表面为球面的一部分的光学组件
非球面透镜	指	球面透镜的中心到边缘具有恒定的曲率，而非球面透镜的中心到边缘之曲率连续发生变化
滤光片	指	用来选择所需特殊波长的光学器件，可通过在玻璃或塑料件上镀制多层干涉薄膜实现
干涉仪	指	一类实验技术的总称，关键在于利用波的叠加性来获取波的相位信息，从而获得实验所需的物理量
车载镜头	指	安装在汽车上，通过镜头记录并实现实时视频的功能为驾车安全性、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提供支持的元器件
放大倍率	指	物体通过透镜在焦平面上的成像大小与物体实际大小的比值
光圈	指	用于控制光线透过镜头，进入机身内感光面光亮的装置，位于镜头内部，用 F 值表示。F 值越大，光圈越小，进光量越少，画面则越

		暗
PCR	指	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此处指的是一门分子诊断的热点技术，为病毒进行定量核酸检测和分子诊断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中文全称电荷耦合组件，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利用安装在车上的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强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简称 VR），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PV 值	指	Peak to Valley 值，峰值与谷值的差值，意为面型精度，是精密抛光表面与理想平面的偏差量
Ra 值	指	表面粗糙度，指加工表面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不平度，Ra 指轮廓算术平均偏差
μm	指	微米，长度计量单位，为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长
nm	指	纳米，长度计量单位，为 1 米的十亿分之一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茂莱光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	MLOPTIC Cor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LOPT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范一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2015年9月28日由“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398号1幢（江宁开发区）”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2
公司网址	http://www.mloptic.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mloptic.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月	施津煜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电话	025-52728150	025-52728150
传真	025-52728150	025-52728150
电子信箱	investors@mloptic.com	investors@mloptic.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茂莱光学	688502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163,570.47	206,843,786.85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9,748.75	26,095,702.51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64,079.16	25,871,159.41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2,856.04	31,111,350.74	-148.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0,392,307.69	364,009,330.91	221.53%
总资产	1,348,225,868.05	584,175,979.27	130.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8.10%	减少4.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8.03%	减少4.8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0%	12.14%	增加1.7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3%，主要得益于半导体领域收入的增长，该领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2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全球化布局，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显著，部分抵消了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和运营效率提升的改善效应。
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77%，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同期上升所致。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 221.53%、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 130.79%：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4,075.03	主要为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8,525.75	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2,232.49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564.96)	捐赠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人才和学科建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2,59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835,669.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行业，精密光学产品作为视觉成像系统或其核心部件，是多个前沿科技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亦是高精尖技术和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是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及前瞻性技术实施的关键。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工业级精密光学器件是应用于工业测量、半导体、生命科学、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等高科技行业的关键配套器件，这些行业对于精密光学器件的工艺参数、技术性能、应用环境、作用效果等方面要求较为苛刻，从而推动精密度更高的工业级精密光学器件行业的发展。

1、精密光学行业概览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报告，光学产业链较长且涉及行业范围广泛。光学的上游主要为光学原材料制造，参与者主要为生产光学玻璃的材料企业。光学材料产业是整个光学产业的基础组成部分，已处于市场成熟阶段；中游为光学元件及其组件，是将光学玻璃通过加工、镀膜等工艺，生产成光学元件及镜头等产品的环节，可分为传统光学元件及组件、精密光学元件及组件；下游行业则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制造、车载镜头、激光器、光通信等行业，是光学元件的最终应用领域。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精密光学市场独立行业研究报告》，近年来，受到生命科学、半导体以及生物识别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驱动，工业级精密光学市场从 2019 年的 110.6 亿人民币上升到 2021 年的 135.7 亿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作为当前科技发展的前沿阵地，半导体和生命科学在未来几年仍将吸引大量投入，对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的需求有望扩大。此外，在元宇宙、大数据、AI 等技术概念的驱动下，加之人们生活与消费理念的持续升级，无人驾驶以及 AR/VR 等领域呈现爆发式发展的趋势，为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带来广阔的空间。预计全球工业级精密光学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159.4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26 年的 267.6 亿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

2、精密光学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精密光学逐渐向高精度发展，其应用范围也正变得日益广泛。传统光学主要应用于传统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消费级精密光学作为智能手机、安防监控摄像机、车载摄像机等产品的核心部件，成为影响终端产品应用效果的重要因素；而工业级精密光学则主要应用于工业测量、激光雷达、航空航天、生命科学、半导体、AR/VR 检测等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领域，行业空间得到不断释放。

从下游应用端市场规模来看，主要应用领域发展如下：

（1）半导体领域

半导体产业主要分为 Integrated Circuit（IC）设计、晶圆制造及加工与封装及测试。其中 IC 设计包含逻辑设计、电路设计以及图形设计。晶圆制造及加工涉及拉晶、切割、刻蚀、离子注入、镀膜等程序。封装及测试包含电路制造、芯片封装和测试三个环节。

在半导体 IC 设计、制造、封装的多个环节中都需要进行多次的检验、测试，以确保产品的质量，从而使产品满足需求。半导体检测贯穿从设计验证到最终测试的半导体制造全过程。因此，检测设备在整个半导体制造中都拥有着无法替代的重要地位。根据检测设备的功能，半导体检测可以被分为前道检测和后道检测两大类。其中前道检测主要应用于晶圆制造环节，后道检测主要应用于 IC 设计以及封装及测试环节。

前道量检测包含膜厚量测设备、Optical Critical Dimension（OCD）关键尺寸量测、Critical Dimension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CD-SEM）关键尺寸量测、光刻校准量测、图形缺陷检测设备等多种前道量检测设备。由于晶圆制造工艺环节复杂，所需要的检测设备种类较多，因此也是所有半导体检测赛道中壁垒最高的环节，单机设备的价格比后道测试设备高，且不同功能设备价格差异也较大。前道检测根据检测方法的不同可以分为光学检测和电学检测。光学的前道检测是工业级精密光学的重要应用领域。

后道检测主要为其电性能的检测，主要聚焦于检测该批次的质量，以确保合格的产品进入封装环节。工业级精密光学设备在后道检测中通常用于芯片封装的缺陷检测。后道检测有助于协助企业改进设计、生产、封测工艺，以提高良率及产品质量。后道检测贯穿于半导体制造始末，可以有效降低封装成本。

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2023 年 4 月公布的最新“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报告”（WWSEMS）显示，2022 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金额达 1,076 亿美元，较 2021 年 1,026 亿美元增长 5%。对半导体设备需求的增加亦推动了半导体领域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需求的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预计 2022 至 2026 年，全球半导体领域工业级精密光学市场规模将从 35.5 亿元增长至 55.8 亿元。

由于全球供应链的紧张和国际贸易摩擦，国内半导体行业越来越意识到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的重要性，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更加紧密。凭借区位、定制化服务以及供应稳定性等优势，未来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将有望大幅提升。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解决国家重大科技需求，降低下游客户对国外量检测设备厂商的依赖程度，促进国内半导体产业链持续稳定发展。

（2）生命科学领域

在生命科学应用领域，公司的精密光学产品主要用于基因测序仪、口内扫描仪等仪器设备中。

基因测序仪，是测定 DNA 片段的碱基顺序、种类和定量的仪器。BCC Research 的报告显示，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3 年将达 244 亿美元，中国基因测序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29 亿美元。我国基因测序产业受益于支持政策集中出台、公共卫生防控意识升级、国民卫生支

出的持续增加，市场有较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国内市场增速高于全球市场增速。公司主要为基因测序仪提供高通量荧光显微成像系统，光学系统作为信息收集和传输通道，是高通量荧光显微成像的重要环节，公司的光学系统在大幅度提升显微成像宽阔度的同时，成像效果更为清晰且自动对焦速度快，对提高基因测序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

口内扫描仪也称电子印模扫描仪，应用小型探入式光学扫描头，直接在患者口腔内获取牙齿、牙龈、黏膜等软硬组织表面三维形貌及彩色纹理信息。3D 牙科扫描仪行业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以及注册证壁垒较高，市场主要为 Sirona、3Shape、Align iTero、Carestream 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据。根据 Brand Essence 的报告，预计 2025 年全球 3D 牙科扫描仪市场规模将达到 15.94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5 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1.50%。公司主要为口内扫描仪提供光学器件及组件，其精度高直接决定着扫描图像的质量，是口内扫描仪中的关键部件。

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作为提供可视化、检测以及分析等功能载体的重要工具，在生命科学应用领域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3）AR/VR 检测领域

在 AR/VR 检测应用领域，公司的 AR/VR 光学测试模组及光学检测设备产品主要用于对 AR/VR 可穿戴设备产品进行光学参数及性能测试。广义的虚拟现实技术包括虚拟现实技术（VR）、增强现实技术（AR）、混合现实技术（MR）。虚拟现实的近眼显示设备缺陷对用户的体验有重大影响，可能会降低可视化效果和设备的可操作性，影响用户体验，并导致眼睛疲劳。因此，显示设备的光学检测对于产品质量控制而言至关重要。检测设备需要采用独特的光学设计，在头戴式显示设备所需的距离下复制、模拟近似于人眼尺寸、位置和视野的光圈特征。

贝哲斯咨询发布的《2023 年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ARVR）市场研究报告》对全球与中国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ARVR）市场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ARVR）市场容量为人民币 2,544.45 亿元。预计 2021-2027 年间，全球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ARVR）市场规模将以 39.38% 的 CAGR 增长并预估在 2028 年达 18,676.96 亿元。

AR 产业链较长，核心技术部分涉及全新领域，如光学功能模组、运动控制部分、软件算法开发等技术，其原理与 VR 不相类似，技术部分尚需突破。整体处于试探性阶段，需求端难以反哺上游形成良好的供需发展闭环。

（4）无人驾驶领域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是推动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和融合载体。在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的背景下，无人驾驶成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竞争的焦点。无人驾驶车辆靠一些外在传感器来识别环境，目前常用的环境感知传感器包括激光雷达（LiDAR）、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以及摄像头等。

激光雷达是通过激光测距技术探测环境信息的主动传感器的统称。光学系统设计的质量直接影响激光雷达系统的整机性能。从光学角度，激光雷达系统面临的主要挑战与信噪比有关：明亮

的光线会增加噪音；雨、雾、雪等不利条件会导致信号减弱。上述因素都会导致激光雷达系统信噪比降低，影响系统可接受的分辨率以及探测并识别物体的距离。因此，打造最佳信噪比的高性能光学组件是重中之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19 至 2021 年全球无人驾驶领域工业级精密光学的市场规模从 3.3 亿元跃升到 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8%。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2019 年全球激光雷达市场规模约为 11 亿美元，预计 2020-2027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为 13.2%。根据麦肯锡未来出行研究中心的报告，到 2030 年，我国自动驾驶乘用车年销售量将达到约 800 万辆，总销售额将达到约 2,300 亿美元。随着中国无人驾驶汽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将催生大量的车载激光雷达等相关配套精密光学产品需求。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精密光学器件是对光学材料进行冷加工、抛光、镀膜、胶合等工序后得到的单个器件；光学镜头是以光学器件为基础，根据预设功能进行装配、测量、包装等工序生产而成的光学组件；公司的光学系统产品分为光学模组和光学检测设备，光学模组是多个独立光学镜头与器件、机械材料和电子材料的混合组装，光学检测设备在硬件模组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了算法开发、软件架构及代码编写。

1. 精密光学器件

公司的精密光学器件主要包括透镜、平片和棱镜三类，具有高面型、高光洁度、高精度镀膜等特点。透镜包括球面透镜、非球面透镜、柱面镜、胶合透镜等。平片是指平面光学器件，由两个几乎平行的面组成光学面，包括多光谱滤光片、荧光滤光片、反射镜、相位延迟窗口等，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生物医疗等光学系统中。棱镜是一种由两两相交但彼此均不平行的平面围成的光学器件，用以分光或使光束发生色散。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胶合棱镜、异形棱镜等。

2. 精密光学镜头

公司的光学镜头主要包括显微物镜系列、机器视觉镜头、成像镜头和监测镜头，具有超高精度、高分辨率、成像质量优质的技术特点，可应用于半导体检测设备、基因测序显微设备和 3D 扫描、光电传感、航天监测及激光雷达等领域。公司的视觉测量相机镜头组件被成功应用于执行我国空间站核心舱任务。

3. 光学系统

公司光学系统主要包括医疗检测光学系统模组、半导体检测光学模组、生物识别光学模组、AR/VR 光学测试模组及光学检测设备。其中医疗检测光学系统模组可应用于全基因组测序、超深度外显子组测序、表观基因组测序、转录组测序和肿瘤 Panel 等测序项目。半导体检测光学模组主要用于半导体装备晶圆缺陷检测系统中；生物识别光学模组主要应用于海关身份认证以及大型企业安防管理身份认证等场景；AR/VR 光学测试模组及光学检测设备可用于 AR/VR 近眼显示器的测量，适用于头戴式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和虚拟现实（VR）的设备检测。公司为

终端客户提供光学、机械、电子、算法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从产品设计、样品交付到批量生产，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及关键技术领域的科研院所销售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实现收入。公司在光学方案设计、制造工艺及装调检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前期研发阶段即可介入并提供技术协助从而获得订单，根据客户应用场景和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并交付。

与目前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采用的以生产、销售标准化产品为主的模式不同，茂莱光学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定制化开发光学产品，在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了和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实现了相辅相成的业务关系。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供应商开发管理及执行采购两个模块，并就相关采购流程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严格规范采购各个环节的執行和管理。具体如下：

(1) 供应商开发管理

公司设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和制度，并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初次合作的供应商，公司综合考察供应商的经营资格、资质证书、研发和设计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及生产能力，并由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样件，经质量部及技术部相关物料主管工程师对供应商及样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转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为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定期对现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按照评审结果，对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采取停供、限期整改等措施。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所需材料的质量及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

(2) 执行采购

公司以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为基础，根据在手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综合考虑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供货周期制定排产计划，并结合生产计划、材料库存结余情况及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同时，采购部门亦会参考当年的市场预测情况提前进行适度预投备料，确保产品及时生产交货。

3.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在“以销定产”的原则上，结合对于市场、客户情况的预判等综合考量后制定生产方案。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的管理系统或由客户下发正式订单，获得客户需求数据，综合考虑市场因素、预计价格、项目进度等做相应排产安排。对于需求较大或是较为关键的产品，公司会考虑相应产品的临时需求，以设定标准安全库存及保留一定的产能富余的方式，满足客户的需求波动，确保供货的连续性以及应对客户的应急需求。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部负责跟踪现有客户的产品需求，主要通过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由于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化，产品需个性化定制、精度要求高，在项目前期需要配备专业团队与客户就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充分、深入沟通并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确保方案的可实现性，从而形成产品最终的设计方案并组织生产、销售工作。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各类全国性及全球性光学行业展会、光学行业协会，推广公司产品优势和技术实力，树立专业、国际化的企业形象，并及时向研发部门反馈新的技术或产品需求，助力获取新客户订单。公司通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客户群体涉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与北美、欧洲、中东及其他亚洲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关系。

5. 定制化的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国内外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深度绑定彼此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在客户提出产品概念的阶段就开始介入，提供技术协助，与客户密切沟通，从而清晰地了解客户产品需求，并能够在各个阶段快速提供光学方面的意见，同时可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开发定制化的光学产品，该种模式既保证了项目的成功率，也大大增强了客户粘性。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精密光学行业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自主创新，并不断结合客户需求和行业趋势提升科研能力，扩展产品的深度和广度，目前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按照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序，公司主要拥有精密光学镀膜、高面形超光滑抛光、高精度光学胶合、低应力高精度装配、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五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1	精密光学镀膜技术	自主研发	<p>该项技术覆盖深紫外、可见光、近红外及中远红外全系列谱段，主要体现在大口径反射镜镀膜、紫外强激光镀膜及滤光片镀膜：</p> <p>1、镀制的大口径反射镜具有口径大、反射率高、镀膜前后面形变化小等特点；可镀制的航天反射镜口径约为国内企业同类反射镜口径的 2 倍；可实现可见及近红外波段最小反射率大于 92%，平均反射率大于 98%；可保证镀膜前后大口径反射镜面形变化尽可能小；</p> <p>2、镀制的紫外强激光薄膜表面光洁度可达 10/5 等级，镀膜透过率 >99.8% @365nm，365nm 波段激光损伤阈值可达到 100W/cm²，此外发行人具有深紫外波段 193nm 增透和高反强激光膜的镀膜能力；</p> <p>3、滤光片镀膜技术主要体现在多光谱滤光片和荧光滤光片两个方面；可实现多光谱滤</p>	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学透镜、窄带多光谱滤光片、荧光滤光片、各类型光学镜头、系统光学器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光片 5 谱段镀膜, 结构上谱段最窄可至 0.6mm, 光谱上带宽最小可至 25nm, 可实现透过率 >95%、陡度 <10nm、带外截止 OD>4; 荧光滤光片镀膜可实现窄带双峰滤光片镀膜, 带宽最窄 10nm, 可实现绝对透过率 >95%、截止深度 OD>6	
2	高面形超光滑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可实现亚纳米级别的表面粗糙度及较高的面形精度, 主要体现在高面形大口径透镜超光滑抛光及相位延迟片抛光两个方面: 1、高面形大口径透镜超光滑抛光的表面粗糙度可达到 $Ra < 0.3nm$, 表面面形优于 PV20nm, 表面光洁度可达到 10/5 等级, 且可用于 CaF ₂ 等紫外软材料抛光; 2、相位延迟片抛光可实现 $\pm\lambda/200$ 的相位延迟精度, 面形 PV 小于 0.1λ , 表面光洁度可达到 10/5	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学透镜、光线折返异形棱镜、相位延迟片、各类型光学镜头、系统光学器件
3	高精度光学胶合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可实现多达 20 多个光学子件的胶合, 多光束两两光线偏离 $\leq 10''$, 综合波前畸变小于 $\lambda/8$, 且具有光胶胶合、深化胶合的能力, 可满足紫外、强激光等特殊应用场景的需求	广泛应用于高精度干涉组合棱镜、显微物镜
4	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可实现对光学器件、光学镜头、运动导轨、机械手臂、软件的整合设计, 为客户定制自动化的数字化测量仪器及流水线, 主要体现在大数值孔径显微物镜设计和大口径光学系统设计: 1、大数值孔径显微物镜设计需紧密地结合光学加工, 设计波长涵盖 200~1100nm, 在接近极限分辨率的同时, 物镜的拍摄面积可以扩大 2 倍; 2、大口径光学系统设计需要充分考虑制造和装配工艺, 并按照测量工艺进行针对性的模拟和仿真, 光学系统设计可满足相位延迟 <3deg, 综合波前 WFE < 0.1λ , 且符合洁净室工作要求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前、后道测量设备、光刻机、工业 3D 扫描成像、大视场近摄镜、生化荧光仪器、生物显微系统、体视显微系统等专业仪器产品
5	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利用金属的弹性特性, 将结构件进行特殊的割槽加工, 使其具备弹性夹持力, 该夹持力足以抵抗冲击、振动及温度变化; 可在产生最小夹持的前提下固定光学件, 通过预估胶水的变形量, 来预先控制透镜在镜座里的位置, 待胶水固化后再去除位置支持零件, 以避免过多胶水的固化收缩改变透镜形貌; 弹性镜座的使用, 保证了最少的胶水使用量, 且能够隔绝镜筒及相邻镜座的振动传导, 保证了关键器件的稳定性; 该项技术可实现偏振消光比达到 1:1000; 同时公司为精密装调配置了干涉测量、自准直	该技术主要为近紫外、紫外光学系统、偏振光学系统、或大口径光学镜头等对透镜局部应力非常敏感或重力影响较大的系统装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测量、CGH 测量、光外差测量、MTF 测量等多种测量手段，装调范围可达直径 400mm，偏心测量精度 500nm，透镜半径测量精度 100nm，综合波前测量精度<30nm，系统对准误差小于 5um，整体偏心<20arcsec	

2. 报告期内获得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核心技术方向
1	光学透镜辅助治具及其面型精度和 R 值偏差的测量方法	ZL202111271706.8	高面形超光滑抛光技术
2	一种基于梯度域映射的图像融合方法	ZL201910705298.9	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
3	一种基于傅立叶频谱提取的图像融合方法	ZL201910705942.2	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
4	一种异形平面反射镜 A Special-Shaped Plane Mirror	US11644603B2	精密光学镀膜技术
5	分光计 spectrometer	US11543289B1	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
6	双目校准目标 Binocular calibration target	US11681122B1	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
7	紧凑型调制传递函数色度计 Compact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 colorimeter	US11624654B1	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

3.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获得发明专利 7 项（其中包含 4 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9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	7	90	31
实用新型专利	13	9	159	11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1
软件著作权	0	0	3	3
其他	0	0	0	0

合计	20	16	252	151
----	----	----	-----	-----

4.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3,239,079.42	25,115,185.93	32.3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3,239,079.42	25,115,185.93	32.3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90	12.14	1.7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5%，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工资支出等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大口径晶圆形貌干涉测量技术	94.76	59.29	59.29	已结题，产业化推广阶段	将长相干干涉技术引入到晶圆形貌测量，实现国内技术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前道晶圆检测，对控制半导体制程成本至关重要，测量结果为后续光刻提供方位指引，从而提高制程效率及合格率
2	光刻机系统光学器件加工和镀膜技术	1,300	269.95	836.88	已完成设计，小批量试制阶段	建立光刻机系统365nm、248nm、193nm曝光和照明系统用光学器件的加工和镀膜能力	国内先进	广泛应用于光刻机照明、曝光等光学系统的制造，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核心光学器件，助力国产光刻机生产自主可控
3	晶圆表面缺陷检测技术	1,880	289.11	1,170.56	完成原型机研制，并投入到最终仪器的测试中	设计大视场大NA长工作距显微物镜及配套显微成像系统；设计差分干涉相衬显微系统，实现核心偏振器件自主设计制造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封测，有Pattern晶圆缺陷检测，积累丰富的相关产品开发经验，可开拓参与国内相关新产品研制开发工作
4	光学零件检测技术	1,100	171.43	1,101.71	已结题，产业化推广阶段	研究光学零件尺寸、表面面形和偏心等参数的测量原理，开发对应的检测设备和测量软件，精度满足或超越国外对应的设备，同时降低成本；研究和开发的设备主要包含激光干涉仪，透反射偏心仪等	国内领先	作为通用检测仪器，可广泛服务于光学制造和光学装配，为后续多样的定制化开发奠定平台基础

5	红外成像探测技术	820	158.02	507.08	设计完成,原型机组装和性能验证阶段	研究红外热成像仪的工作原理,设计开发红外镜头和相机系统	国内领先	作为遥测模组,在越来越多的卫星载荷中充当重要的标准模块
6	AR 显示设备的光学性能检测技术	2,525	502.97	2362.66	完成样机研制,性能验收阶段	提高AR/VR显示模块产品的光学性能和质量,降低制造过程中的缺陷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形成标准产品线规划。	国内领先	AR/VR 设备上显示平板模块性能测试,可以用于AR/VR眼镜物料来料检验设备。
7	HMD 的光学性能检验及标定技术	3,200	654.00	654.00	设计完成,原型机开发阶段	模块化测试功能模组设计,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企业利润。增强公司在HMD产线光学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拓展市场份额,以标准产品占领市场。	国际先进	HMD 最终成品测试,能够适配不少于 WG/ DPA/ Display/ System 等不少于4种型号的HMD产品,可以用于成品的出货检验。
8	光刻前道缺陷光学量测技术	1,500	171.60	171.60	原理调研,开发论证阶段	研制各类工作在193nm~365nm谱段的显微、投影、照明等光学系统	国内领先	DUV的国产化趋势,让光刻和量测的应用逐步由国外垄断转入国内外同步发展
9	时间积分线扫描荧光显微技术	1,000	334.75	334.75	原理调研,开发论证阶段	研制基于线扫描技术的照明和荧光显微成像光学系统	填补国内空白	测序应用的不断开发使得测序仪需求逐步扩大,通过不断优化成本,推进测序服务成本的降低,进一步扩大其应用
10	高精度多胶合棱镜加工技术	1,200	578.10	578.10	已完成设计,样件试制阶段	研究多胶合光学校镜抛光、镀膜和胶合技术,在满足光谱性能的同时,最优控制各光束波前畸	国内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干涉仪偏振分光棱镜组、坐标测量系统棱镜组的加工

						变和光束间角度偏离，获得最优的使用效果		
11	低畸变屋脊棱镜成像技术	300	134.70	193.96	已完成设计，样品试制阶段	调研临床需求，开发超广角的畸变校正技术，加入大入瞳口径转折系统，在保证像质的前提下实现轻量化，美观化	填补国内空白	可用于解决目前牙科行业临床医生坐姿矫正的问题，使得医生在坐姿端正的情况下，通过眼球的移动就能看到牙科手术的全部范围，具有广大的市场需求
合计	/	14,919.76	3,323.91	7,970.57	/	/	/	/

备注：光学零件检测技术项目因研发需要，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

6.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1	17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89%	20.0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6,020,759.85	18,763,004.4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2,643.98	109,087.2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3	18.61%
本科	146	63.20%
本科以下	42	18.18%
合计	23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5岁及以下	61	26.41%
26-30岁	59	25.54%
31-35岁	51	22.08%
36-40岁	36	15.58%
41岁及以上	24	10.39%
合计	231	100.00%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服务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精密光学产品，通常在客户提出产品概念的阶段就开始介入，与客户密切沟通以清晰地了解客户产品需求，并提供技术协助，在客户产品开发的各阶段提供光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了相辅相成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深耕光学领域数十年，凭借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服务理念，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凭借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为其提供深度定制化的产品，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极大增强了客户粘性。

2、拥有精密光学设计和光机电算一体化的光学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能够满足客户从方案设计、测试验证设计到调试设计等一体化的服务需求，可将光学成像系统、激光或LED照明光源模块、运动控制、数字相机器件进行系统组合，实现主动照明、自动对焦取景、控制扫描、数字存储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光机电算光学系统模块。

3、具有研发优势，为国家新兴战略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一直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能够与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及关键技术领域的科研院所合作并同步参与光学产品的前期研发。同时为推动国内光学事业的发展，支持高校建立全方位的人才培养，公司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建了“茂莱-南航智能光学测试和成像技术联合实验室”，达成科研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光学技术赋能智能测试和成像领域进步。

公司在光学行业深耕多年，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专业团队对光学加工工艺具有独到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诀窍，目前公司已掌握了精密光学镀膜技术、高面形超光滑抛光技术、高精度光学胶合技术、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五大核心技术。

4、全球化布局、完善的营销服务及运营管理体系，支撑持续增长

茂莱光学总部位于南京，主要从事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光学系统的设计、研发和制造。同时公司积极在海外布局，在泰国成立了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光学元器件的加工，光学镜头及模組的装配和测试；在美国成立了研发中心，为美国及欧洲客户提供光学校准技术服务、技术问题诊断等。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欧洲、北美、中东等国家和地区，以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营销服务体系支撑企业持续增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在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及挑战的情形下，公司充分发挥“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经营模式以及下游应用场景丰富带来的业务弹性，保持了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方面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3,916.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76.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8%；基本每股收益 0.6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较去年下降 4.43%。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半导体领域收入的增长，该领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0%。半导体领域收入占比为 33.78%，生命科学领域收入占比为 32.35%，生物识别占比 10.36%，AR/VR 检测占比 8.31%，航空航天 5.49%，无人驾驶 2.64%，其他为 7.07%。AR/VR 检测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技术驱动不足的影响，客户订单不及预期；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储备了应用于 AR/VR 终端产品的光路器件、投影模块、微显示模块核心部分的全面性能参数的检测技术，客户范围可涵盖产业链的上、中、下游

领域，为了打造并强化在元宇宙产品检测领域的业务护城河，公司正抓紧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提升产品的成熟度并挖掘和拓展新的应用机会。

（二） 技术研发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专注于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新产品开发，持续加强研发资源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达 3,323.9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2.35%；进一步夯实研发人才队伍，研发人员扩充至 231 人，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4.3%，研发人员占比达员工总数的 24.89%；知识产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共 7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16 项。整体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 市场开拓

在市场开拓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出入境政策放开，公司积极参加展会，进一步加大在海外市场的营销推广力度，显著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在德国、美国等海外参加了共计 3 场知名工业展会，如德国慕尼黑光电展、美国 SPIE 西部光电展及美国 SPIE AR/VR/MR 展会，并引起参会者的广泛关注。通过参加上述展会，公司在深入了解海外客户需求的同时，充分展示了光机电算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四） 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

茂莱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可持续发展，为了打造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不断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优化内部人才培养体系，通过一对一导师带教机制，为各级员工提供优质的培训方案，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新员工通过系统的新员工培训，快速融入企业组织，了解企业文化，掌握岗位技能；应届生通过“未莱星计划训练营”学习职场技能，掌握专业知识，完成校园人到职场人的转变；研发工程人员通过企业内部“工程师评审机制”完善自我能力提升与经验传承，最终实现个人职业晋升发展；管理人员通过报名高校 MBA、高级管理人才班、海外研修，内部培养等机制蜕变成为合格的经理人。

公司提倡劳逸结合，工作是为了更好的生活，好的体魄才能更好的享受生活。为了丰富员工活动，公司为员工提供运动场所和专业教练教学，包括瑜伽，羽毛球，网球，篮球，健身房，攀岩墙等，公司还定期举办徒步，生日会，羽毛球赛，篮球赛，暑期亲子训练营，音乐节等活动促进员工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全球地缘政治存在不确定性、国际贸易环境错综复杂，导致全球经济发展放缓，影响终端市场的消费能力以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发展意愿。如果公司不能灵活调整应对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二）行业风险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精密光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精密光学行业的发展，但仍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对政策的落实或新政策的出台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技术风险

1. 定制化研发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精密光学技术指标要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设计，生产定制化的光学产品，开发出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光学产品是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优化升级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不断变化的要求相匹配，则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精密光学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对光学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内技术升级迭代较快。若公司技术未能持续创新迭代，或者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或技术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3. 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涉及的核心技术，以及高端光学制造设备的调试、操作等关键环节均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来具体执行，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有赖于一支经验丰富、结构稳定、技术开发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如果出现核心研发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产品研发能力，也会带来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 公司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定制化业务模式进行差异化竞争，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制化生产光学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半导体、生命科学、AR/VR 检测等领域。相比智能手机、数码相机、投影仪、安防监控镜头等消费级应用领域，工业级精密光学对产品所能实现的工艺参数和技术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更关注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市场规模也相对较小。

公司在规模、市场占有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程度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光学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并且拓展业务，则可能存在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领先的同行业光学上市公司开始扩展高端精密光学应用市场，加大高端精密光学产品布局及研发投入，使高端精密光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快速开拓国内外客户，保持现有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及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市场竞争力不足而导致收入或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 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公司目前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新客户项目大多处于测试阶段，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较小。若后期新客户逐步导入公司的产品，部分测试项目可能会逐步进入到试产、量产阶段。若未来公司新客户导入量产的转换率低，则可能导致营业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业绩表现受到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关系的不稳定性、重大突发事件引起全球经济下滑等也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以及下游应用需求的增长带来冲击，从而给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管理、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产能规划、人力成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多，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瑕疵物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的仓库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公司拟使用该不动产的用途包含生产和研发。根据产权证书，上述房屋证载规划用途为仓库、办公，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公司拟使用的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土地性质变更，但仍存在变更不成功，导致无法进行项目备案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同时也会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等因素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或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进行一定的备货。如因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其他备货的产品市场预计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公司提前备货的存货发生大额跌价准备的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中东及其他亚洲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汇率波动持续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客户及订单分布较广，受客户项目预算、需求定制、研发生产及交付验收的节奏的影响，各季度收入占比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存在不规律的波动风险，若未来收入不规律波动情况持续发生，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3,916.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76.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8%；基本每股收益 0.6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较去年下降 4.4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9,163,570.47	206,843,786.85	15.63%
营业成本	111,956,925.67	101,983,806.16	9.78%
销售费用	11,117,716.99	10,496,440.51	5.92%
管理费用	46,825,610.61	34,229,353.71	36.80%
财务费用	(4,346,123.88)	(3,490,815.85)	24.50%
研发费用	33,239,079.42	25,115,185.93	3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2,856.04)	31,111,350.74	-14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64,289.15)	(48,804,016.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70,806.11	(32,166,210.3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得益于半导体领域收入的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成本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汇率变化及利息收入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在精密光学加工及光、机、电、算一体化能力上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同期上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0,951,501.22	16.39%	82,424,495.63	14.11%	168.07%	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100,199,347.20	7.43%	63,076,080.90	10.80%	58.85%	销售增加及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存货	140,606,721.09	10.43%	123,781,789.60	21.19%	13.59%	
固定资产	150,285,039.08	11.27%	136,561,550.66	23.38%	10.05%	
在建工程	105,549,645.32	7.92%	78,496,797.53	13.44%	34.46%	基建项目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9,053,230.74	0.68%	9,207,561.94	1.58%	-1.68%	
短期借款	10,004,333.33	0.75%	25,056,734.39	4.29%	-60.07%	上市融资后偿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7,839,836.66	0.59%	11,353,569.12	1.94%	-30.95%	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1.80%	44,772,812.24	7.66%	-46.40%	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6,408,122.47	0.48%	5,263,096.59	0.90%	21.76%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64,616,590.8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333.25	保函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合计	146,333.25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5,096,600.00	0	不适用

注：报告期投资额系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换算而来。

2023 年 5 月 23 日，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拟利用自有资金 2700 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茂莱”）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茂莱光学仍持有香港茂莱 100% 的股份。香港茂莱将作为公司海外布局的投资平台，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切实加强国际合作和海外业务的开展，投入 1500 万美元增资 MLOptic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茂莱”），投入 1200 万美元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ML PHOTONIC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上投资均未完成，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发改委和外汇管理部门等）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境外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2,999,410.94	3,722,232.49			691,560,000.00	165,964,970.17		542,316,673.26
合计	12,999,410.94	3,722,232.49			691,560,000.00	165,964,970.17		542,316,673.2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直接	间接					
1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	1,280 美元	1,718.28	1,288.06	250.03	20.79
2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75	25	250 万美元	25,962.66	14,627.12	10,003.67	888.17
3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100	-	16,265 万元	35,250.40	7,244.04	20.95	79.14
4	MLOPTIC CORP.	100	-	10,000 美元	3,108.01	-1,048.34	2,027.33	-860.19
5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98	2	64,000,000 泰铢	11,635.37	702.93	4,239.83	-535.3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套期保值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顾月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注 1：王陆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陆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陆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一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注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顾月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顾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顾月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2.86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环境污染物排放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并通过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等。公司依据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立防止二次污染的存储场所，并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存储、分类、规范包装，在公司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清转移。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足以妥善处理相应污染物，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环保制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环保原因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所有照明灯具统一更换为LED节能灯，减少了公司电能消耗；通过给中央空调末端、排风机加装变频器，控制设备的运行功率减少电能浪费，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公司坚持持续

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p> <p>（5）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	--	---	--	--	--	--	--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杨锦霞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p> <p>(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茂莱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股份限售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紫金投资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p> <p>(3) 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情况下将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	--	--	--	--	--	--	--

股份限售	股东南京创投、江宁创投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承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周威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 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 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王陆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下同), 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宋治平</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p> <p>(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p>	<p>日起 12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p>				
--	--	----------------------	--	---	--	--	--	--

		<p>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其他	公司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茂莱投资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本企业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企业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企业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其他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范浩、范一、宋治平、邹华、王陆和郝前进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p> <p>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p>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p> <p>(3) 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p> <p>1) 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p> <p>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p> <p>2) 履行程序</p> <p>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a、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b、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p>					
--	--	--	--	--	--	--	--

		<p>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c、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赔偿投资者。</p> <p>3) 约束措施</p> <p>a、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p> <p>b、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 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自行依法购回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p> <p>（4）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	--	--	--	--	--	--	--

			<p>(5)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p> <p>(6) 若发行人未履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本人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发行人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做出如下承诺：</p> <p>（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自2023年3月9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自2023年3月9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p> <p>（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p> <p>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p> <p>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p>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p> <p>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p>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分红	公司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现郑重承诺如下：</p> <p>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p> <p>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自2023年3月9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现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p> <p>本企业/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p>	自2023年3月9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其他	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③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及全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2)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①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直接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p> <p>③本企业/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和/或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其从事或研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技术成果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相关业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给发行人。在转让前，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相竞争业务或使用相关技术成果，否则将连带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p> <p>5、本企业/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p> <p>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p>					
解决关联交易	<p>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持股 5%以</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p>	<p>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的股东紫金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p>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p>					
其他	公司	<p>关于公司瑕疵物业问题的承诺：</p> <p>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使用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责令拆除房屋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p> <p>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自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2日	920,304,000.00	811,341,811.72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77,595,007.77	44.40	177,595,007.77	44.4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3) = (2)/(1)							请说 明具 体情 况	
1、 高端 精密 光学 产品 生产 项目	生产 建设	不适用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2023 年3 月2 日	否	225,0 01,60 0.00	225,0 01,60 0.00	81,15 5,607 .77	36.07	对原实 施主体 为茂莱 精密的 项目预 计达到 预定可 使用状 态时间 为 2024 年6月 30 日；对 变更后 增加茂 莱光学 为实施 主体的 项目尚 在建设 中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2、 高端 精密 光学 产品	研发	不适用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2023 年3 月2 日	否	78,55 9,000 .00	78,55 9,000 .00	0	0	对原实 施主体 为茂莱 精密的 项目预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研发项目										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对变更后增加茂莱光学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尚在建设中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2日	否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4、超募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2日		411,341,811.72	411,341,811.7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4-1、超募资金-用于永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2日	是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久补充流动资金																		
4-2、超募资金暂未使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2日	否	288,341,811.72	288,341,811.7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1：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截至2023年6月30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暂未使用。

注2：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相关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	----------------------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963.0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7,580.78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珠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3-27	2024-02-27	否	3.20%
宁波银行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3-30	2023-07-03	否	3.20%
交通银行秦淮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05-08	2024-02-28	否	3.25%
浦发银行栖霞支行	结构性存款	78,560,000.00	2023-03-27	2023-07-03	否	3.00%
中国银行秣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4-06	2023-07-07	否	3.06%
中国银行秣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4-06	2024-03-05	否	3.15%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3-03-28	随时可转让	否	3.30%
合计		538,560,000.00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7,580.78 万元。因具体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 6.00 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 6.11 万元退回原募集资金账户。该笔资金占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的 0.01%，占比较小，公司已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00,000	100.00	1,138,570	/	/	-138,300	1,000,270	40,600,270	76.89
1、国家持股	0	0.00		/	/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28,571	2.60	1,137,233	/	/	-701,810	435,423	1,463,994	2.77
3、其他内资持股	38,571,429	97.40		/	/	563,510	563,510	39,134,939	74.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971,429	85.79		/	/	563,510	563,510	34,534,939	65.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00,000	11.62	0	/	/		0	4,600,000	8.71
4、外资持股	/	/	1,337	/	/		1,337	1,337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1,337	/	/		1,337	1,337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2,061,430	/	/	138,300	12,199,730	12,199,730	23.11
1、人民币普通股	/		12,061,430	/	/	138,300	12,199,730	12,199,730	23.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0.00
4、其他	/	/		/	/				0.00
三、股份总数	39,600,000	100.00	13,200,000	/	/	0	13,200,000	52,8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9日，茂莱光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13,2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39,600,000.00股增加至52,800,000.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限售流通股40,600,270.00股，占比76.89%；无限售流通股12,199,730.00股，占比23.11%。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00	0	0	31,400,000	首发限售	2026年3月9日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0	0	2,571,429	首发限售	2024年3月9日
范浩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限售	2026年3月9日
范一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限售	2026年3月9日
王陆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限售	2026年3月9日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	0	0	514,286	首发限售	2024年3月9日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0	0	514,285	首发限售	2024年3月9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573,723	440,643	为公司首发上市的战略配售股东	2025年3月9日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0	0	564,847	564,847	网下配售	2023年9月9日
周威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26年3月9日

合计	39,600,000	0	1,138,570	40,605,490	/	/
----	------------	---	-----------	------------	---	---

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部分限售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南京茂莱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0	31,400,000	59.47	31,400,000	31,400,000	无	0	境内 非 国 有 法 人
南京峰岭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南 京紫金先进制 造产业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 合伙)	0	2,571,429	4.87	2,571,429	2,571,429	无	0	其他
范浩	0	1,800,000	3.41	1,800,000	1,800,000	无	0	境内 自 然 人

范一	0	1,800,000	3.41	1,800,000	1,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873	808,873	1.53	0	0	无	0	其他
王陆	0	800,000	1.52	800,000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14,286	0.97	514,286	514,286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0	514,285	0.97	514,285	514,285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613	443,613	0.84	0	0	无	0	其他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40,643	440,643	0.83	440,643	440,6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873	人民币普通股	808,8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613	人民币普通股	443,613					
邵晓舒	373,731	人民币普通股	373,7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449	人民币普通股	309,4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743	人民币普通股	257,7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836	人民币普通股	239,8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286	人民币普通股	204,2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76	人民币普通股	144,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609	人民币普通股	140,6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909	人民币普通股	125,90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一持有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的股份，且为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范浩持有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的股份。 范一、范浩二人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00	2026年3月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2024年3月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范一	1,800,000	2026年3月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范浩	1,800,000	2026年3月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王陆	800,000	2026年3月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	2024年3月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2024年3月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35,423	2025年3月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	周威	200,000	2026年3月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9	2023年9月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一持有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5%的股份，且为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范浩持有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5%的股份。范一、范浩二人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2025年3月9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自股票上市发行之日起24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20,951,501.22	82,424,495.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2	542,316,673.26	12,999,410.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4	2,290,450.00	6,888,585.61
应收账款	七. 5	100,199,347.20	63,076,080.9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预付款项	七. 7	5,861,416.36	9,196,770.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8	2,231,259.62	1,571,626.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	140,606,721.09	123,781,789.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4,991,004.14	7,133,759.32
流动资产合计		1,019,448,372.89	307,072,518.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21	150,285,039.08	136,561,550.66
在建工程	七. 22	105,549,645.32	78,496,797.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 25	9,053,230.74	9,207,561.94
无形资产	七. 26	23,975,007.82	23,732,49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9	8,456,172.13	12,106,02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30	7,723,808.16	6,693,94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1	23,734,591.91	10,305,08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777,495.16	277,103,460.81
资产总计		1,348,225,868.05	584,175,97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2	10,004,333.33	25,056,734.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36	66,531,478.19	65,309,420.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 38	7,839,836.66	11,353,569.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19,375,395.41	24,034,872.42
应交税费	七. 40	5,518,518.82	5,825,605.82
其他应付款	七. 41	2,396,358.60	668,821.9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19,509,807.18	23,113,712.23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1,674,879.12	4,816,871.74
流动负债合计		132,850,607.31	160,179,608.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 45	24,000,000.00	44,772,812.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 47	6,408,122.47	5,263,096.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51	13,881,113.38	9,950,99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30	693,717.20	13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82,953.05	59,987,040.07
负债合计		177,833,560.36	220,166,64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2,800,000.00	3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80,735,281.01	79,704,949.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8,969,982.09	18,969,982.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7,887,044.59	225,734,39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0,392,307.69	364,009,330.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0,392,307.69	364,009,33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8,225,868.05	584,175,979.27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05,184.48	34,334,59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387,188.93	6,984,690.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0,450.00	6,888,585.61
应收账款	十七.1	79,953,516.01	53,633,204.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400,651.24	39,019,874.3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49,458,704.91	3,843,509.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2,754,898.85	64,663,736.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6,716.90	553,365.93

流动资产合计		922,147,311.32	209,921,558.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7,885,494.48	112,985,30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187,406.72	86,422,197.61
在建工程		3,228,430.78	1,974,02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1,682.94	1,403,366.02
无形资产		1,849,608.85	1,780,546.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03,045.82	7,337,99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2,859.49	3,848,57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30,581.34	3,495,18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729,110.42	219,247,191.74
资产总计		1,188,876,421.74	429,168,75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5,013,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077,409.55	31,442,080.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941,394.04	38,211,805.59
应付职工薪酬		9,802,104.62	10,632,772.39
应交税费		5,059,581.62	2,394,035.29
其他应付款		1,109,120.64	313,647.10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7,347.69	10,643,723.19
其他流动负债		1,266,076.24	8,343,928.40
流动负债合计		77,943,034.40	116,995,32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76,235.88	9,484,78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064.72	7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31,300.60	33,484,859.43
负债合计		114,174,335.00	150,480,18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800,000.00	3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2,931,130.18	81,900,798.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69,982.09	18,969,982.09
未分配利润		120,000,974.47	138,217,78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4,702,086.74	278,688,56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8,876,421.74	429,168,750.37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163,570.47	206,843,786.85
其中：营业收入	七. 61	239,163,570.47	206,843,78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0,034,149.34	169,655,166.18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111,956,925.67	101,983,80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1,240,940.53	1,321,195.72
销售费用	七. 63	11,117,716.99	10,496,440.51
管理费用	七. 64	46,825,610.61	34,229,353.71
研发费用	七. 65	33,239,079.42	25,115,185.93

财务费用	七. 66	-4,346,123.88	-3,490,815.85
其中：利息费用		1,053,823.34	1,034,125.35
利息收入		1,745,266.47	25,863.01
加：其他收益	七. 67	993,906.09	1,231,38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8	768,525.75	-32,26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0	3,722,232.49	-923,515.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	-2,558,531.62	-1,203,39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2	-8,501,079.57	-8,456,200.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54,474.27	27,804,619.56
加：营业外收入	七. 74	73,435.04	14,687.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5	800,000.00	6,321.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27,909.31	27,812,985.04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6	4,228,160.56	1,717,28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99,748.75	26,095,702.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99,748.75	26,095,702.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99,748.75	26,095,702.5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99,748.75	26,095,702.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99,748.75	26,095,702.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90	0.65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90	0.65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3,345,766.39	128,176,952.6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1,046,606.87	76,058,271.31
税金及附加		432,064.21	704,523.27
销售费用		4,313,852.80	4,279,775.84
管理费用		23,840,478.66	19,782,697.08
研发费用		10,070,677.06	8,596,048.84
财务费用		-3,046,710.34	(1,757,332.52)
其中：利息费用		609,800.92	587,356.60
利息收入		1,311,867.33	8,581.79
加：其他收益		536,427.73	721,05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60,083.82	331,22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7,098.13	(462,120.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58,782.05	(926,96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7,371.64	(3,950,41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46,253.12	16,225,745.33
加：营业外收入		41,040.75	1,143.00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00	43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87,293.87	16,226,452.43
减：所得税费用		2,057,000.59	1,648,66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0,293.28	14,577,783.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0,293.28	14,577,783.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30,293.28	14,577,783.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692,083.90	204,205,096.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7,923.60	10,886,09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999,440.15	5,088,13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69,447.65	220,179,32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263,348.65	91,789,241.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35,669.83	76,529,84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0,640.96	5,339,29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2,432,644.25	15,409,58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42,303.69	189,067,9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2,856.04	31,111,35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905,400.00	1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445.92	333,86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774.07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21,211.00	1,203,57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35,830.99	13,037,43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40,120.14	49,037,69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1,560,000.00	1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0.00	1,303,75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100,120.14	61,841,45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64,289.15	-48,804,01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276,6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3,950,96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276,640.00	33,950,96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18,572.33	52,447,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79,191.24	10,627,087.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3,408,070.32	3,042,52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05,833.89	66,117,17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70,806.11	-32,166,21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2,017.05	3,922,25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45,677.97	-45,936,62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59,854.37	100,918,11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05,532.34	54,981,489.04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28,782.08	175,592,49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7,822.65	5,112,80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8,441.92	2,074,75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55,046.65	182,780,05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26,080.51	72,784,265.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84,110.60	38,104,84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2,698.78	1,693,91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9,745.01	8,185,76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12,634.90	120,768,79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7,588.25	62,011,25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905,400.00	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633.82	331,22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774.07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6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90,971.26	6,831,22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46,593.22	11,976,84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900,190.00	20,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60,600.00	300,61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307,383.22	32,977,45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16,411.96	-26,146,23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276,64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276,64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13,333.33	52,447,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48,317.74	10,316,12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7,601.87	1,620,28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39,252.94	64,383,96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937,387.06	-49,383,96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2,368.54	1,888,24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55,755.39	-11,630,69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95,005.53	36,387,20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50,760.92	24,756,513.50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39,600,000 .00				79,704,949 .35	0.0 0	0.0 0	0.0 0	18,969,982 .09		225,734,399. 47		364,009,330 .91		364,009,330. 91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39,600,000 .00				79,704,949 .35	0.0 0	0.0 0	0.0 0	18,969,982 .09	0.0 0	225,734,399. 47	0. 00	364,009,330 .91	0 . 0 0	364,009,330. 9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3,200,000 .00				801,030,33 1.66						- 7,847,354.88		806,382,976 .78		806,382,976. 78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28,599,748.7 5		28,599,748. 75		28,599,748.7 5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3,200,000 .00				801,030,33 1.66								814,230,331 .66		814,230,331. 66
1. 所有 者投 入的	13,200,000 .00				798,141,81 1.72								811,341,811 .72		811,341,811. 72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88,519.94							2,888,519.94			2,888,519.9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0.00										36,447,103.63	36,447,103.63			36,447,103.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447,103.63		36,447,103.63		36,447,103.6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00,000.00				880,735,281.01				18,969,982.09		217,887,044.59		1,170,392,307.69	1,170,392,307.69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00,000.00				73,880,033.53				15,973,798.52		179,615,771.72		309,069,603.77	309,069,60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 差错 更正													0.00		0.00
同一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9,600,000. 00	0.0 0	0.0 0	0.0 0	73,880,033. 53				15,973,798. 52	0.0 0	179,615,771. 72		309,069,603. 77		309,069,603. 7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0.00	0.0 0	0.0 0	0.0 0	2,888,519.9 0				0.00	0.0 0	16,195,702.5 1		19,084,222.4 1		19,084,222.4 1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6,095,702.5 1		26,095,702.5 1		26,095,702.5 1
(二) 所	0.00	0.0 0	0.0 0	0.0 0	2,888,519.9 0				0.00	0.0 0	0.00		2,888,519.90		2,888,519.90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88,519.90							2,888,519.90		2,888,519.90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9,900,000.00	- 9,900,00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0.00	0.00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00,000.00	0.00	0.00	0.00	76,768,553.43				15,973,798.52	0.00	195,811,474.23	328,153,826.18		328,153,826.18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00,000 .00				81,900,798 .52				18,969,982. 09	138,217,784. 82	278,688,56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00,000 .00	0.00	0.00	0.00	81,900,798 .52	0.00	0.00	0.00	18,969,982. 09	138,217,784. 82	278,688,56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 .00				801,030,33 1.66					- 18,216,810.3 5	796,013,52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30,293.2 8	18,230,29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000 .00				801,030,33 1.66						814,230,331.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200,000 .00				798,141,81 1.72						811,341,811.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88,519. 94						2,888,519.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36,447,103.6 3	-36,447,103.63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6,447,103.6 3	-36,447,103.6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00,000.00				882,931,130.18			18,969,982.09	120,000,974.47	1,074,702,086.7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00,000.00				76,075,882.70				15,973,798.52	121,152,132.69	252,801,8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00,000.00	0.00	0.00	0.00	76,075,882.70	0.00	0.00	0.00	15,973,798.52	121,152,132.69	252,801,81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888,519.90	0.00	0.00	0.00	0.00	4,677,783.50	7,566,303.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77,783.50	14,577,783.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2,888,51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8,519.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88,519.90						2,888,519.9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00,000.00	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00,000.00	0.00	0.00	0.00	78,964,402.60	0.00	0.00	0.00	15,973,798.52	125,829,916.19	260,368,117.31

公司负责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身茂莱有限系由茂莱投资与星海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

茂莱有限于 1999 年 8 月设立时，星海公司出资 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茂莱投资出资 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999 年 8 月 10 日，南京市白下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白外发[1999]6 号），同意茂莱投资与星海公司合资设立茂莱有限。1999 年 8 月 13 日，茂莱有限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9]3527 号）。

1999 年 8 月 24 日，茂莱有限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副字第 004920 号）。

2000 年 1 月 24 日，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审所新验（99）080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24 日，茂莱有限已收到股东星海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的资本 7 万美元。2000 年 2 月 15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业新验(2000)003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2 月 15 日，茂莱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茂莱光学系由茂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401 号），茂莱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499.74 万元。根据天健兴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027 号），茂莱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396.51 万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茂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茂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茂莱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99.74 万元按照 1:0.66670535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499.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2 日，茂莱投资、范一、范浩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茂莱光学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3,000 万元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72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11646）。

2015 年 7 月 10 日，茂莱光学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方式增加股本 6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00 万股变为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11646）。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茂莱光学”，证券代码为“833673”。2017 年 8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7]4951 号《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紫金投资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7.14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6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857.1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8891U）。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南京创投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51.4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江宁创投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51.4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57.1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96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8891U）。

2020 年 3 月 17 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11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茂莱光学已收到紫金投资、南京创投、江宁创投以货币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 360 万元，累计收到实收资本 3,96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茂莱投资分别与王陆、周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陆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茂莱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2.02%），周威以人民币 100 万元价格受让茂莱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0.51%）。

2023 年 3 月 9 日，茂莱光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8502.SH。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08978891U，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范一，经营范围：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800,000.00 元。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香港茂莱	100.00	-	设立
2	茂莱仪器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茂莱精密	100.00	-	设立
4	美研中心	100.00	-	设立
5	泰国茂莱	98.00	2.00	设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三十）“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三、（三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之（三十）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

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之（十二）应收款项”部分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

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和本附注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银行承兑汇票：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2、 商业承兑汇票：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

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附注（十二）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二十八）。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

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 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

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模具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1) 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国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包括中国境内销往境外以及境外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销售收入，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服务收入

1)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在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境内受托加工服务, 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即需报关出口)的受托加工服务, 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 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

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

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

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二十八）。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

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三十）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十）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十）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1%、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房产计税余值的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	5 元/平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15%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25%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
MLOPTIC CORP.	21%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2、公司子公司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该子公司 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3、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3 年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4、根据泰国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泰国茂莱取得了泰国主管部门颁发的免税区许可证（编号：109/2562）和投资促进证书（编号：63-0052-1-00-1-0），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1）免征机械设备、货物、原材料的进出口关税；
- （2）对经营投资促进证书规定的业务产生的净利润（扣除年度亏损），免征六年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从公司获得股利的所得税免除额）；
- （3）免征进口原材料、关键材料以及公司进口的用于一年内再出口物品的进口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262.16	88,042.30
银行存款	220,720,270.18	81,871,812.07
其他货币资金	145,968.88	464,641.26
合计	220,951,501.22	82,424,495.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6,687,665.65	13,608,713.8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属于受限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42,316,673.26	12,999,410.94
衍生金融工具		
合计	542,316,673.26	12,999,410.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290,450.00	6,888,585.61
合计	2,290,450.00	6,888,585.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1,000.00	100.00	120,550.00	5.00	2,290,450.00	7,251,142.75	100.00	362,557.14	5.00	6,888,585.61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411,000.00	100.00	120,550.00	5.00	2,290,450.00	7,251,142.75	100.00	362,557.14	5.00	6,888,585.61
合计	2,411,000.00	/	120,550.00	/	2,290,450.00	7,251,142.75	/	362,557.14	/	6,888,585.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411,000.00	120,550.00	5.00
合计	2,411,000.00	120,55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62,557.14	-242,007.14			120,55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62,557.14	-242,007.14			120,550.00
合计	362,557.14	-242,007.14			120,5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5,055,008.85
1 年以内小计	105,055,008.85
1 至 2 年	441,209.77
2 至 3 年	0.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45,260.60
5 年以上	
合计	105,541,479.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260.60	0.04	45,260.60	100.00	0.00	566,319.84	0.85	566,319.84	100.00	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260.60	0.04	45,260.60	100.00	0.00	566,319.84	0.85	566,319.84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496,218.62	99.96	5,296,871.42	5.02	100,199,347.20	66,414,683.79	99.15	3,338,602.89	5.03	63,076,080.9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496,218.62	99.96	5,296,871.42	5.02	100,199,347.20	66,414,683.79	99.15	3,338,602.89	5.03	63,076,080.90
合计	105,541,479.22	/	5,342,132.02	/	100,199,347.20	66,981,003.63	/	3,904,922.73	/	63,076,080.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5,260.60	45,260.60	100	
合计	45,260.60	45,260.6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055,008.85	5,252,750.44	5
1—2 年	441,209.77	44,120.98	10
2—3 年	0.00		
3—4 年	0.00		
4—5 年	0.00		
5 年以上			
合计	105,496,218.62	5,296,871.42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66,319.84	45,260.60		566,319.84		45,260.6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38,602.89	2,833,726.72		875,458.19		5,296,871.42
合计	3,904,922.73	2,878,987.32		1,441,778.03		5,342,132.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41,778.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12,983,057.60	12.30	649,152.88
客户 2	12,699,375.22	12.03	646,199.63
客户 3	9,966,729.25	9.44	498,336.46
客户 4	9,050,892.20	8.58	452,544.61
客户 5	6,887,847.02	6.53	344,392.35
合计	51,587,901.29	48.88	2,590,625.9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61,416.36	100.00	4,749,617.75	51.65
1 至 2 年	0.00		2,760,664.12	30.02
2 至 3 年	0.00		1,667,677.16	18.13
3 年以上			18,811.01	0.20
合计	5,861,416.36	100.00	9,196,770.0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337,284.37	22.82%
第二名	438,457.50	7.48%
第三名	400,000.00	6.82%
第四名	205,000.00	3.50%
第五名	173,527.59	2.96%
合计	2,554,269.46	43.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31,259.62	1,571,626.42
合计	2,231,259.62	1,571,62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760,834.72
1 年以内小计	1,760,834.72
1 至 2 年	211,186.15
2 至 3 年	444,868.00
3 至 4 年	113,983.76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6,600.00
合计	2,537,472.6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495,990.45	524,403.84
保证金及押金	1,667,029.38	1,305,226.34
其他	374,452.80	126,657.81
合计	2,537,472.63	1,956,287.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4,661.57			384,661.5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448.56			-78,448.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06,213.01			306,213.0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84,661.57	-78,448.56				306,213.01
合计	384,661.57	-78,448.56				306,213.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890,288.66	4 年以内	35.09	141,063.56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329,752.66	1 年以内	13.00	16,487.63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3 年以内	9.85	84,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153,678.31	4 年以内	6.06	20,600.66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15,762.50	3 年以内	4.56	34,728.75
合计	/	1,739,482.13	/	68.55	296,880.6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39,725.24	5,156,708.32	52,683,016.92	52,696,122.19	5,150,553.24	47,545,568.95
在产品	64,154,912.46	7,099,161.31	57,055,751.15	46,857,302.83	4,599,622.27	42,257,680.56
库存商品	35,286,523.54	7,529,178.81	27,757,344.73	32,953,510.39	7,371,366.33	25,582,144.0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3,957,921.33	847,313.04	3,110,608.29	9,696,223.45	1,299,827.42	8,396,396.03
合计	161,239,082.57	20,632,361.48	140,606,721.09	142,203,158.86	18,421,369.26	123,781,789.6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50,553.24	844,936.71		838,781.63		5,156,708.32
在产品	4,599,622.27	4,372,709.28		1,873,170.24		7,099,161.31
库存商品	7,371,366.33	2,785,357.21		2,627,544.73		7,529,178.8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299,827.42	498,076.37		950,590.75		847,313.04
合计	18,421,369.26	8,501,079.57		6,290,087.35		20,632,361.4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525,453.46	6,104,183.97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金	557,507.57	629,422.04
其他-待摊费用	908,043.11	400,153.31
合计	4,991,004.14	7,133,759.32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0,285,039.08	136,561,550.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0,285,039.08	136,561,550.6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78,211.25	190,963,426.42	4,458,820.67	27,552,966.30	249,453,42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63,490.06	261,858.41	4,545,830.91	24,871,179.38
(1) 购置		69,718.55	261,858.41	4,545,830.91	4,877,407.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93,771.51			19,993,771.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64,894.05			5,564,894.05
(1) 处置或报废		5,564,894.05			5,564,894.05
4. 期末余额	26,478,211.25	205,462,022.43	4,720,679.08	32,098,797.21	268,759,709.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933,909.18	85,057,718.99	2,750,486.65	13,149,759.16	112,891,87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27,065.53	6,004,211.25	313,311.34	2,685,360.56	9,629,948.68
(1) 计提	627,065.53	6,004,211.25	313,311.34	2,685,360.56	9,629,94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047,151.77			4,047,151.77
(1) 处置或报废		4,047,151.77			4,047,151.77
4. 期末余额	12,560,974.71	87,014,778.47	3,063,797.99	15,835,119.72	118,474,670.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17,236.54	118,447,243.96	1,656,881.09	16,263,677.49	150,285,039.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44,302.07	105,905,707.43	1,708,334.02	14,403,207.14	136,561,550.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餐厅	1,460,146.51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5,549,645.32	78,496,797.53
工程物资		
合计	105,549,645.32	78,496,797.5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18,638,776.67		18,638,776.67	19,993,771.51		19,993,771.51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86,910,868.65		86,910,868.65	58,503,026.02		58,503,026.02
合计	105,549,645.32		105,549,645.32	78,496,797.53		78,496,797.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机器设备	20,000,000.00	19,993,771.51	18,638,776.67	19,993,771.51		18,638,776.67	93.19	93%				自筹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225,001,600.00	58,503,026.02	28,407,842.63			86,910,868.65	38.63	36%	666,044.25	246,238.12	1.91%	自筹/筹资
合计	245,001,600.00	78,496,797.53	47,046,619.30	19,993,771.51		105,549,645.32	/	/	666,044.25	246,238.1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76,418.24	14,876,41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5,796.01	2,435,796.01
(1) 使用权资产租入	2,435,796.01	2,435,796.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312,214.25	17,312,214.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68,856.30	5,668,85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0,127.21	2,590,127.21
(1) 计提	2,590,127.21	2,590,127.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258,983.51	8,258,983.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53,230.74	9,053,230.74
2. 期初账面价值	9,207,561.94	9,207,561.9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646,770.60			5,429,821.28	28,076,59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738,495.60	738,495.60
(1) 购置				738,495.60	738,495.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646,770.60			6,168,316.88	28,815,087.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36,660.02			1,907,438.36	4,344,098.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682.58			269,298.70	495,981.28

(1) 计提	226,682.58			269,298.70	495,98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63,342.60			2,176,737.06	4,840,079.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983,428.00			3,991,579.82	23,975,007.8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210,110.58			3,522,382.92	23,732,493.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061,394.06	397,148.15	3,778,648.90		7,679,893.31
“云学堂”学习平台服务费					
工装样板模具费	1,044,631.19		268,352.37		776,278.82
合计	12,106,025.25	397,148.15	4,047,001.27		8,456,172.13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02,758.57	3,354,453.45	21,238,952.31	3,154,919.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99,175.77	1,319,876.37	8,515,434.80	1,277,315.22
可抵扣亏损	2,761,646.84	690,411.71	2,456,199.48	614,049.87
递延收益	11,766,324.34	1,764,948.66	7,754,374.18	1,163,15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预提租赁费	3,960,786.47	594,117.97	3,230,016.27	484,502.45
合计	50,390,691.99	7,723,808.16	43,194,977.04	6,693,943.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5.48	131.33
租赁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21,708.06	693,717.20		
合计	3,721,708.06	693,717.20	875.48	131.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44,719.48	2,052,641.36
可抵扣亏损	24,077,786.13	12,572,298.26
合计	28,122,505.61	14,624,939.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以后年度	24,077,786.13	12,572,298.26	
合计	24,077,786.13	12,572,298.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1、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	23,734,591.91		23,734,591.91	10,305,088.49		10,305,088.49
合计	23,734,591.91		23,734,591.91	10,305,088.49		10,305,088.4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32,426.7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33.33	24,307.63
合计	10,004,333.33	25,056,734.3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采购款	49,509,911.22	44,032,461.88
应付长期资产款	16,785,058.03	20,981,322.54
应付费用	236,508.94	295,636.17
合计	66,531,478.19	65,309,420.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7,839,836.66	11,353,569.12
合计	7,839,836.66	11,353,569.1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019,451.61	94,200,344.83	98,878,881.28	19,340,915.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20.81	6,151,230.78	6,132,171.34	30,280.25
三、辞退福利	4,200.00			4,2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4,034,872.42	100,351,575.61	105,011,052.62	19,375,395.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19,451.61	85,658,797.51	90,338,243.41	19,340,005.71
二、职工福利费		3,693,633.77	3,693,633.77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96,558.14	1,996,048.69	509.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1,352.21	1,700,917.21	435.00
工伤保险费		146,159.14	146,118.69	40.45
生育保险费		149,046.79	149,012.79	34.00
四、住房公积金		2,691,031.69	2,690,631.69	4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323.72	160,323.72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合计	24,019,451.61	94,200,344.83	98,878,881.28	19,340,915.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1,220.81	5,963,519.31	5,944,482.34	30,257.78
2、失业保险费		187,711.47	187,689.00	22.47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合计	11,220.81	6,151,230.78	6,132,171.34	30,28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0,727.57	2,272,912.6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246,507.24	1,024,188.02
个人所得税	148,668.66	445,17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57.57	653,101.52
教育费附加	58,755.42	466,501.16
房产税	50,620.29	50,620.26
土地使用税	30,431.63	30,431.63
其他	50,550.44	882,670.67
合计	5,518,518.82	5,825,605.8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96,358.60	668,821.98
合计	2,396,358.60	668,821.9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借款及往来款		
保证金及押金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2,396,358.60	668,821.98
合计	2,396,358.60	668,821.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32,753.48	15,559,081.6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77,053.70	7,554,630.63
合计	19,509,807.18	23,113,712.2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提费用	384,008.42	2,500,541.68
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0.00	1,908,892.75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	1,290,870.70	407,437.31
合计	1,674,879.12	4,816,871.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772,812.24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4,000,000.00	44,772,812.2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967,375.02	13,467,937.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82,198.85	-650,210.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77,053.70	-7,554,630.63
合计	6,408,122.47	5,263,096.59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50,999.91	4,718,390.50	788,277.03	13,881,113.38	
合计	9,950,999.91	4,718,390.50	788,277.03	13,881,113.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600,000.00	13,200,000.00				13,200,000.00	52,800,000.00

其他说明：

2023年3月9日，茂莱光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13,2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39,600,000.00股增加至52,800,000.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限售流通股40,600,270.00股，占比76.89%；无限售流通股12,199,730.00股，占比23.11%。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800,240.17	798,141,811.72		871,942,051.89
其他资本公积	5,904,709.18	2,888,519.94		8,793,229.12
合计	79,704,949.35	801,030,331.66		880,735,281.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茂莱光学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920,3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8,962,188.28元，茂莱光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341,811.72元，其中计入股本13,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98,141,811.72元。
- 2)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888,519.94元的原因系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969,982.09			18,969,982.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969,982.09			18,969,982.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734,399.47	179,615,771.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734,399.47	179,615,771.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99,748.75	59,014,811.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6,183.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447,103.63	9,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887,044.59	225,734,399.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130,671.68	111,926,856.67	206,843,786.85	101,983,806.16
其他业务	32,898.79	30,069.00	-	-
合计	239,163,570.47	111,956,925.67	206,843,786.85	101,983,806.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光学器件	132,548,673.64
光学镜头	43,223,295.82
光学系统	59,648,841.04
服务	3,709,861.18
其他	32,898.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销售	66,072,445.62
国外销售	173,091,124.85
合计	239,163,570.4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1) 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国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包括中国境内销往境外以及境外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销售收入，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服务收入

1)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在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境内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境外（即需报关出口）的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2,072,725.95 元，其中：

223,492,198.4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41,480,832.8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确定收入；

27,099,694.5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确定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215.94	559,797.20
教育费附加	354,439.95	399,855.14
资源税		
房产税	101,239.25	117,481.99
土地使用税	60,862.74	60,862.7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98,640.52	67,788.88
地方基金	129,542.13	115,409.75
合计	1,240,940.53	1,321,195.7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834,426.17	5,211,829.17
业务招待费	206,008.04	420,546.48
差旅费	551,711.57	347,414.92
参展费	796,188.64	891,027.71
销售佣金	1,176,600.79	1,337,360.17
办公费	64,938.62	29,090.0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6,029.33	196,207.23
咨询费	750,487.90	646,247.50
广告宣传费	1,705,616.19	727,295.82

其他	825,709.74	689,421.45
合计	11,117,716.99	10,496,440.5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9,699,214.30	21,793,202.72
折旧及摊销费用	2,867,798.57	3,100,834.31
差旅费	2,620,677.80	580,597.85
办公费	1,635,598.00	1,184,271.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497,923.38	446,896.47
业务招待费	1,530,634.29	601,217.57
交通费	454,188.23	273,695.23
咨询服务费	830,545.11	1,213,844.81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828,827.76	319,768.95
招聘费	533,920.54	858,777.37
股份支付	2,888,519.94	2,888,519.90
其他费用	2,437,762.69	967,727.35
合计	46,825,610.61	34,229,353.71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6,020,759.85	18,763,004.46
研发领料	4,231,514.6	4,420,358.2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58,163.99	1,105,394.10
检测费	46,698.12	99,339.62
其他	1,481,942.86	727,089.55
合计	33,239,079.42	25,115,185.93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3,823.34	1,034,125.35
减：利息收入	1,745,266.47	25,863.01
手续费	163,478.98	147,040.29
汇兑损益	-3,826,055.23	-4,725,118.99
其他	7,895.50	79,000.51
合计	-4,346,123.88	-3,490,815.8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831.06	29,486.70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34,075.03	1,201,896.14
合计	993,906.09	1,231,382.8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利息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68,525.75	-32,267.91
合计	768,525.75	-32,267.9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2,232.49	484.4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4,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722,232.49	-923,515.57
----	--------------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2,007.14	-108,140.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78,987.32	-905,134.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448.56	-190,125.4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558,531.62	-1,203,399.9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501,079.57	-8,456,200.4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501,079.57	-8,456,200.48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3,435.04	14,687.00	73,435.04
合计	73,435.04	14,687.00	73,43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5.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5.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00,000.00		8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88.61	
其他		5,097.01	
合计	800,000.00	6,321.52	800,000.0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64,439.41	2,528,863.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6,278.85	-811,580.85
合计	4,228,160.56	1,717,282.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827,909.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24,186.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7,211.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908.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9,953.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6,974.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51,987.10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802,820.45
所得税费用	4,228,16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备用金还款及往来款	535,783.18	133,363.87
利息收入	1,745,266.47	25,863.01
收到的政府补贴	4,718,390.50	2,067,731.79
其他		2,861,173.20
合计	6,999,440.15	5,088,131.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6,953,083.99	11,678,156.41
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5,479,560.26	3,731,426.21
合计	22,432,644.25	15,409,582.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锁汇保证金	321,211.00	1,203,572.77
合计	321,211.00	1,203,572.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锁汇保证金	0	1,303,758.55
远期锁汇业务损失		
合计	0	1,303,758.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租金及手续费		1,307,282.65
为上市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21,277,601.87	313,000.00
支付租赁房产租金	2,130,468.45	1,422,242.88
合计	23,408,070.32	3,042,525.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99,748.75	26,095,702.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59,611.19	9,659,600.47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20,075.89	10,855,907.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83,380.40	202,10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47,001.27	3,938,13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435.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2,232.49	923,515.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3,543.31	-2,071,023.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525.75	32,2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864.72	-811,58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3,585.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26,011.06	-25,639,85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59,736.24	-12,036,38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24,865.78	17,074,009.40
其他	2,888,519.94	2,888,51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2,856.04	31,111,350.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805,532.34	54,981,489.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959,854.37	100,918,110.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45,677.97	-45,936,621.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0,805,532.34	81,959,854.37
其中：库存现金	85,262.16	88,042.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720,270.18	81,871,81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05,532.34	81,959,854.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333.25	保函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46,333.25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	--------	------	---------

			余额
货币资金	-	-	53,727,671.98
其中：美元	7,204,934.36	7.2258	52,061,414.70
欧元	92,357.36	7.8771	727,508.15
港币	8,487.59	0.9220	7,825.39
泰铢	4,576,047.95	0.2034	930,923.74
应收账款	-	-	75,829,980.00
其中：美元	10,477,049.90	7.2258	75,705,067.16
欧元	15,857.72	7.8771	124,912.85
港币	0.00	0.9220	0.00
应付账款	-	-	8,521,392.36
其中：美元	955,619.48	7.2258	6,905,115.23
欧元	125,766.29	7.8771	990,673.64
泰铢	3,075,730.05	0.2034	625,603.4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	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补助600万资金	93,473.46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0,000	省级专精特新补助	87,499.98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	345 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扶持资金	276,729.28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补贴	99,999.99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4,000	南京市重点项目进口设备补贴	62,200.02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0,000	工业企业技术设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61,999.98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37,000	收到补贴收入-市转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	36,850.02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36,000	收到补贴收入-江宁区和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36,799.98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	403,000	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	6,716.66

政府补助		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74,000	中小微企业补贴	13,699.98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000	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激励资金	12,307.68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5,135	2021 年江宁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85,135.00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5,663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助企纾困若干举措补贴企业运费项目	45,663.00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	扩岗补贴-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15,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831	个税手续费退还	59,831.06
合计	18,079,629		993,906.0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管理	100	-	设立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	75	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	100	-	设立
MLOPTIC CORP.	美国	美国	研发中心	100	-	设立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	98	2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欧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账款等有关，由于美元、欧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

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欧元等资产、负债占本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比例较小，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 目	资产（外币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7,728,311.54	14,694,279.83
欧元	108,215.08	71,751.22
英镑	2,922.72	
泰铢	6,315,116.00	12,588,055.07
港币	9,987.59	10,102.08

项 目	负债（外币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334,534.05	1,610,144.94
欧元	153,523.77	95,981.19
英镑	5,459.00	2,543.04
泰铢	3,496,298.16	12,401,582.20
港币		226,982.45

本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币别	报告日即期汇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2258	6.9646
欧元	7.8771	7.4229
泰铢	0.2034	0.2014
港币	0.9220	0.8933
英镑	9.1432	8.3941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 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 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影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民币贬值	5,933,031.14	4,538,418.95
人民币升值	-5,933,031.14	-4,538,418.95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

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316,673.26		542,316,673.2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2,316,673.26		542,316,673.2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2,316,673.26		542,316,673.2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 A3 幢 1716 室 (江宁开发区)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50	59.47%	59.4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范一、范浩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23,890,000.00	2020-01-16	2023-01-14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10,000,000.00	2020-05-15	2023-05-19	是
范浩、范一	30,000,000.00	2020-05-28	2023-05-20	是
范浩、范一	30,000,000.00	2020-06-12	2023-06-11	是
范浩、范一	30,000,000.00	2020-06-12	2023-06-11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注]	9,500,000.00	2020-09-24	2024-03-21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注]	9,500,000.00	2020-09-25	2024-03-22	否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30,000,000.00	2020-11-19	2024-11-17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40,000,000.00	2021-06-25	2024-05-19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30,000,000.00	2021-02-09	2025-02-08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30,000,000.00	2021-08-31	2025-05-05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10,000,000.00	2022-03-29	2026-03-27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05-31	2031-0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06-23	2031-0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07-22	2031-0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08-05	2031-0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09-09	2031-0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09-01	2031-0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11-18	2031-05-24	是
范一；范浩、李宜臻	140,000,000.00	2022-11-02	2031-05-24	是
范一、范浩	50,000,000.00	2022-11-10	2024-11-0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9.38	252.4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日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793,229.1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888,519.94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5,035,174.85
1 年以内小计	75,035,174.85
1 至 2 年	9,633,444.33
2 至 3 年	0.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45,260.6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84,713,879.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260.60	0.05	45,260.60	100.00	0.00	361,762.71	0.64	361,762.71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5,260.60	0.05	45,260.60	100.00	0.00	361,762.71	0.64	361,762.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668,619.18	99.95	4,715,103.17	5.57	79,953,516.01	56,555,935.74	99.36	2,922,731.14	5.17	53,633,204.60
其中：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4,668,619.18	99.95	4,715,103.17	5.57	79,953,516.01	56,555,935.74	99.36	2,922,731.14	5.17	53,633,204.60
合计	84,713,879.78	/	4,760,363.77	/	79,953,516.01	56,917,698.45	/	3,284,493.85	/	53,633,204.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5,260.60	45,260.60	100.00	
合计	45,260.60	45,260.6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035,174.85	3,751,758.74	5.00
1 至 2 年	9,633,444.33	963,344.43	10.00
2 至 3 年	0.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84,668,619.18	4,715,103.17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1,762.71	45,260.60		361,762.71		45,260.6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22,731.14	2,039,315.11		246,943.08		4,715,103.17

合计	3,284,493.85	2,084,575.71		608,705.79		4,760,363.77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8,705.7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货款	406,341.36	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决议	否
合计	/	406,341.3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39,226,819.25	46.31	2,437,888.98
客户 2	12,966,459.36	15.31	648,322.97
客户 3	9,926,729.25	11.72	496,336.46
客户 4	4,011,036.09	4.73	200,551.80
客户 5	2,797,941.00	3.30	139,897.05
合计	68,928,984.95	81.37	3,922,997.2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458,704.91	3,843,509.82
合计	249,458,704.91	3,843,509.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59,072,797.71
1年以内小计	259,072,797.71
1至2年	496,695.09

2 至 3 年	3,130,182.61
3 至 4 年	1,385,096.31
4 至 5 年	44,227.64
5 年以上	38,496.58
合计	264,167,495.9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61,368.58	201,028.26
保证金及押金	343,752.66	258,407.66
关联往来	263,662,374.70	4,926,651.45
合计	264,167,495.94	5,386,087.3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42,577.55	-	-	1,542,577.5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166,213.48			13,166,213.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4,708,791.03			14,708,791.0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42,577.55	13,166,213.48				14,708,791.03
合计	1,542,577.55	13,166,213.48				14,708,791.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58,560,600.00	1年以内	97.88	12,928,030.00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4,252,307.57	1-2年, 2-3年, 3-4年	1.61	1,326,162.82
MLOPTIC CORP.	关联方往来款	589,504.97	1-5年以上	0.22	288,125.11
南京东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29,752.66	1年以内	0.12	16,487.63
茂莱泰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59,852.16	1-4年	0.10	122,961.53
合计	/	263,992,017.36	/	99.93	14,681,767.0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885,494.48		137,885,494.48	112,985,304.48		112,985,304.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7,885,494.48		137,885,494.48	112,985,304.48		112,985,304.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22,532,320.37			22,532,320.37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5,345,055.00	10,703,370.00		16,048,425.00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65,045,000.00	8,460,000.00		73,505,000.00		
MLOPTIC CORP.	5,175,818.28	5,736,820.00		10,912,638.28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4,887,110.83			14,887,110.83		
合计	112,985,304.48	24,900,190.00		137,885,494.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368,848.98	70,139,711.09	127,714,352.81	75,629,708.19
其他业务	976,917.41	906,895.78	462,599.83	428,563.12
合计	143,345,766.39	71,046,606.87	128,176,952.64	76,058,271.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光学器件	133,481,704.30
光学镜头	3,804,306.41
光学系统	1,372,977.09
服务	3,709,861.18
其他	976,917.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0,201,908.34
境外	93,143,858.05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利息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60,083.82	331,221.28
合计	660,083.82	331,221.2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4,075.03	主要为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8,525.75	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2,232.49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564.96)	捐赠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人才和学科建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2,59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35,669.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	0.6190	0.6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	0.5360	0.53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范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